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香君
電話：(02)2311-7722#6503
電子郵件：hsichu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578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4月19日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響應節能減碳，本案會議紀錄已上傳至雲端硬碟(<https://reurl.cc/yrEzqM>)，不另行提供紙本，請委員上網下載參閱。

正本：張子敬召集人、蔡鴻德副召集人、沈委員志修、彭委員紹博、王委員珮珊、胡委員子軒、吳委員一民、鄭委員福田、張委員四立、廖委員惠珠、王委員雅玢、潘委員正芬、陳委員婉如、袁菁委員、顏委員秀慧、張教授添晉、白委員子易、劉教授錦龍、蔡委員俊鴻、王委員敏玲、陳委員惠琳)、王委員元才、蕭委員大智

副本：綜合計畫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環境督察總隊、會計室、統計室、永續發展室、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蔡孟裕執行秘書、胡明輝副執行秘書、吳正道簡任技正、呂澄洋簡任技正、蘇意筠簡任技正、陳宜佳科長、謝仁碩科長、許仲豪科長、周宥節科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陳香君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召集人子敬	（請假）
沈委員志修	（請假）
彭委員紹博	黃琮逢 ^代
王委員珮珊	王珮珊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蔡委員俊鴻	蔡俊鴻
陳委員婉如	陳婉如
劉委員錦龍	劉錦龍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潘委員正芬	潘正芬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廖委員惠珠	廖惠珠
白委員子易	白子易
胡委員子軒	胡子軒
王委員敏玲	王敏玲
王委員元才	王元才
蕭委員大智	蕭大智
陳委員惠琳	陳惠琳
王委員雅玢	（請假）
袁菁委員	（請假）
吳委員一民	（請假）

列席：

綜合計畫處

鄭惠文

廢棄物管理處

彭成熹

陳奕睿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伊薇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謝炳輝

環境督察總隊

歐昆霖

會計室

方敬勛

統計室

謝美秀

永續發展室

鄭祖壽

環境檢驗所

李其欣

環境訓練所

楊秀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葉耕誠

胡副執行秘書明輝

胡明輝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呂澄洋

陳宜佳

謝仁碩

許仲豪

周宥節

蕭培元

劉峯秀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說明上次會議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八、專案報告事項：

（一）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116 年）規劃（空保處）

（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施政績效及 112 年概算編列情形（空保處）

九、綜合討論及意見：

（一）委員意見：

白委員子易

1. 對於 112 年基金概算編列，敬表同意。
2. 基金之經營，仍宜考量收支、累積餘額等狀況調整作法，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3. 基金收入來源，與投入之面向及相關成效之間，宜有說明，俾利了解基金投入之成效。
4. 113 年至 116 年空污防制方案與淨零排放政策之連結宜有說明。

陳委員婉如

1. 「112 年空污基金概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內容主要就是一個超大的表「各項委辦計畫明細」，各項計畫對應之願景與目標都沒有統整，看不出來多少經費用到哪些項目或哪個施政重點，請把今日簡報的內容整合進此份書面報告。
2. 112 年空污基金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為 32 億，支出用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為 2.7 億，是否符合

比例原則？因應淨零排放、燃料成分改變，較可能燃燒於固定污染源，經費的編列合宜性可再評估，費率需要調整嗎？

3. 三月桃園連日發生大型倉儲火災，其中美福倉儲燃燒超過1星期，對空品的影響很大，能處分嗎？因應作為為何？因為氣候變遷，若火災或乾旱變得頻繁，造成的空污影響，如何因應？

劉委員錦龍

1. 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策略已經於3月底公布，並列出2025-2030年至2050年每5年的目標，本案規劃則至2027年（116年），因為，淨零方案將與空污減量方案密切相關，在本報告中尚未將淨零方案與空污減量兩者緊密結合，建議思考兩者如何緊密結合，例如：汰換老舊車輛對策應如何調整。
2. 基金112年編列部分，涉及空污費收入與公務撥補，未來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否會成為常態，其間的比率是否會有所變化？

王委員敏玲

1. 工業鍋爐的改善期限延長至今年，目前還有哪些困難，改善進度如何等，請詳加說明。
2. 空氣品質指標(AQI)在100以內報告時以良好稱之，實為不妥，AQI若100，細懸浮微粒(PM_{2.5})可能達35 $\mu\text{g}/\text{m}^3$ ，已經不低，建議改用「良好或普通」。

3. 區域空品目標 PM_{2.5} 預定 116 年中南部達 15μg/m³，以現況來說中南部離目標還很遠，落後北部許多，請環保署務必於各項政策上再加緊努力。
4. 目前排放標準仍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為主，精進的減量技術方面，有關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LAER)的訂定規劃與進度如何？如鋼鐵業排放量大，造成高屏空污不小負擔，請說明。
5. 南投埔里及高屏臭氧 8 小時濃度仍相當高，報告案中，近期已提環評之開發計畫，揮發性有機物(VOCs)加總後約 1,120 噸，請空保處務必嚴加把關，在各計畫案環評時，應扮演積極角色。
6. 經前年與去年建議，監資處終於在南屏東增設新監測站，去年會議意見回覆為待空污季結束後將評估與決定新址，時已近 4 月下旬，相關作業尚請加速進行。

張委員添晉

1. 可就能源結構、能源政策演進與空氣污染排放之關聯性，探討空污基金投入之方向，並多與主要利害關係人研商。
2. 請說明近年空污基金用於污染源頭減量之成效分析，並說明未來在源頭減量之政策規劃。
3. 宜分析空氣污染防制方案(P.8)成果中之總目標，110 年目標及 110 完成數之適切性，並加以滾動檢討，以求創新。
4. 空污基金收支數量大，除環境面之效益外，可敘述社會面及經濟面之效益，以了解外溢成果。

顏委員秀慧

1. 110 年度之決算資料宜予補充。
2. 112 年概算資料提及鍋爐補助等階段性任務已逐漸完成，故基金支出較 111 年減少 14%，基於基金之穩健經營與逐步建立安全存量，仍宜持續撙節使用。
3. 112 年概算簡報 p.12 所列表格及文字說明內容宜再確認或酌加說明。
4. 會議書面資料「112 年度空污基金概算編列說明」p.2(一)各項工作項目編列情形與 p.3 以下(二)各項委辦計畫明細較難對應，宜略予調整或補充說明。

王委員珮珊

近年空污基金均為短絀且逐年增加，基金餘額幾乎用罄，110 年度甚至向其他基金調度 10 億元，對於空污基金 112 年度預算賸餘倘不如預期致短絀增加，有無任何財務因應對策，又為免基金餘額呈現負數，建請預先研謀財務控管機制，俾利基金永續運作。

張委員四立

1. 報告案一之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劃部分，整體方案內容延續以往的作法，並納入創新技術及作為，空品目標及因應對策內容，尚稱妥適。
2. 根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度施政績效及 112 年概算編列情形」的簡報，其中簡報 p.10 的 109 年度累積賸餘數 33.89 億元，正確數字應為 33.09 億元，建議修正，另本份簡報 p.10 所呈現的 107 年至 111 年預（決）算編列及執行狀況，持續採取赤字預算方式，

致使原本累積的基金賸餘數，快速削減，至 111 年度，預估賸餘數為 9.39 億，至 112 年為 9.77 億，似已傾向於穩定，請問本基金是否有考慮基金的安全存量水位的訂定與操作。

3.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說明資料中，「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與因為吉佳利修正案管制計畫」之預算編列 9,000 千元，請問此項預算是否由溫管基金執行，較為恰當。

廖委員惠珠

1. 第一部分簡報 P.6 110 年空品良好下降（由 96.9%下降為 94.4%），建議補充說明下降之原因。
2. 第二份簡報 P.10 短絀相當多，建議可適度的考量財務預測，簡單推估一下，經常性支出未來的變動狀況，有了財測後，比較容易控管基金。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1.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規劃
 - (1) 目前刻正推動 109 年至 112 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至今執行快 2 年多，建議可初步盤點，目前推動所遭遇問題或困難，作為擬訂下階段方案的參考依據。
 - (2) 本期方案解決對策有那些是延續上期，持續執行，與那些方案是本期創新精進的作法，建議在後續規劃可予強化論述。另可能涉及跨部會溝通，經費分擔支應等，方案擬訂前溝通協調與方案核定後的追蹤管考機制，建議納入方案內容中。

2. 基金預算編列案：無意見。

王委員元才

針對空污減量及淨零排放的社會溝通及跨部會協調，建議納入金管會及銀行業者，尤其是各行業永續發展的實質行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ESG)評估報告已成為趨勢，如何讓各產業在污染排放行為與 ESG 或企業社會責任(CSR)，融資產生更相關的連動，應是可思考的方向。

蔡委員俊鴻

1. 近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來源結構請掌握解析，支出項目請依污染物-污染源之對稱性解析，檢視空污費運用合理性。
2. 請提列近年投入執行管制項目/計畫金額/屬性，並檢核各類污染物-排放源減量管制績效，以供修正調整投入資源/基金運用合宜性參考。
3. 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管理政策目標，應請配合國家永續目標/淨零碳排/資源循環等，定期檢討修正，並導入地方政府合作機制。
4.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 年）績效與前述重要政策目標之聯結，應請檢討。
5. 規劃 113-116 年防制方案，設定目標應考量延續前期關鍵指標，並納入淨零碳排/資源循環/全民綠生活之核心目標；此外，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所列任務，應請納入評估。

6. 規劃 112 年預算，請檢視污染負荷、減量目標、前述重要政策目標/指標達成對策，適切檢核各項支出經費配置合理性。
7. 撥交地方政府執行、其他單位執行工作，應請檢核與政策目標/任務之連結性，並予適切調整，有效管控。
8. 基金賸餘/累計賸餘款之合理性，應請檢討，以維持基金穩定性；移動源徵收費率應請再評估。

陳委員惠琳

1. 空污基金與其他基金、政府部會計畫有交錯重疊之處，應劃分彼此權責分工為何？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應花在刀口上。
2. 空污費用的收支，應有嚴謹的計畫，去估算 level1.2.3 的成本效益，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碳費交叉效益，將公衛、環工、經濟成本效益估算，並有公開的研究與各界溝通。
3. 為配合國家淨零及循環經濟政策，在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的採購時，建議納入低碳循環採購標準。
4. 國際能源署(IEA)預估 2050 年共享服務化占汽車運具的 70%，基金應思考如何推動生活轉型與商業模式轉變。

胡委員子軒

關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科技執法日漸普及，臺中市環保局首創「機車污染 AI 車牌辨識系統」獲國際大獎，可管制行駛中排煙烏賊車，並同步加強管制未

完成年度排氣檢驗的上路機車；關於「112 年空氣污染物來源偵查與蒐證技術實務應用計畫」，內容摘要第二點：科學儀器應用檢測，是否有考慮將此技術（自動判煙技術）納入，普及至全縣市，並新增汽車管制。

潘委員正芬

關於跨部會的減量工作，是否可能結合減量教育文宣，列入自動化、智慧化工具系統，例如捷運使用者進出場站或使用卡時，即可自動收到搭乘捷運相較其他交通工具之環境受益宣導減量資訊，或看到相關標語，或利用類貨幣啟動民眾興趣。

鄭委員福田

1. 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加強，例如用設備標準來管制，觸媒轉換器會劣化，對於老舊車輛未交換觸媒轉換器部分，逕行告發。
2. 對於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是否合理，有否需要修正，台積電進駐高雄其已通過環評，但位於高屏三級防制區，如何加強。
3. 燃燒塔之效率如何確認，燃燒後之物質如何確認其對周圍環境之影響。
4. 汽機車排氣系統建議採用遙測加車牌辨識系統來管制，如此可省掉汽機車定檢及柴油車動力計檢測。

蕭委員大智

1. 112 年度空污基金概算編列書面

- (1) 施政重點有關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似乎未見於規劃工作項目之中。
- (2) 基金用途各項工作項目編列情形列表，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為下列一至六項總和，編排方式易造成誤導，請注意。
- (3) 環境督察總隊於中區與南區各有一綜合空污熱區、大數據分析、智慧勾稽之計畫，兩者屬性甚為相似，差異為何？何謂區塊鏈智能管理？如為區域性計畫，為何未規劃北區？

2. 空污基金管理會-二期空污防制方案(111.04.15)

- (1) 簡報頁 3 與頁 4 中，面向類別應統合一致，請注意。
- (2) 逸散源對策中，似乎較少針對異味改善。
- (3) 空品逐年改善並達成目標，為環保署及各界共同努力之成果。然近年 PM_{2.5} 濃度趨平，一是已不易由原生污染物排放源減量進行改善，需思考由衍生物前驅物及轉化潛勢進行控管，故移動源與逸散源於減量重要性漸增。二是因改善幅度是否能由現今監測儀器測準，也應仔細評估。
- (4) 有關移動源的部分，以下幾點供參考：非尾氣排放需評估、空氣品質維護區成效評估方法應檢討、柴油車(SCR)系統（尿素）可能造成氨的逸散問題須注意。
- (5) 簡報頁 25，能否說明毒性排放權重中毒性定義與測定方法，以免造成大眾恐慌。

(二) 本署回應說明：

胡副執行秘書明輝

1. 因老舊大型柴油車為氮氧化物(NO_x)主要排放來源，空污基金自 106 年起開始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由於民眾申請踴躍超出預期，以致近年收支短絀，本署已於 110 年度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撥補，目前院會同意 111 年及 112 年撥補經費予空污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補助計畫。
2. 有關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規劃構想，委員所提之各項建議，如：經費編列、各部會溝通、對象管制作為、規劃目標及減量對策等，本署將妥適評估納入規劃，並積極與外界溝通，期望新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計畫能更加完善，並達成訂定目標。
3. 對於空污基金近年收支短絀，造成逐年累計賸餘款用罄，本署除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外，已逐步檢討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各項空污費費率，並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以增加徵收收入減少短絀情形，達基金收支平衡狀態。
4. 關於環評開發案之增量抵換，針對新開發案排放量須符合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在排放量增量抵換時，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中說明抵換污染源之位置、排放量及排放參數等，本處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亦出席環評會議，以確保符合增量抵換原則。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2 年概算編列照案通過，會中委員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參據。
- (二) 有關 113 年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會中委員所提之建議與注意事項，請空保處規劃時一併考量。

十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